

启政发〔2024〕9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部署与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南通市委市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南通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结合我市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关系，统筹低碳生产、低碳生活、科技创新各方面，切实把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形成以节能降碳为举措、以生态和谐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的新

发展格局，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初步形成，煤电行业煤炭资源减量替代取得显著成效，能源生产、新材料、海工及重装备等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二氧化碳排放增量得到有效控制。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上级下达目标，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十五五”期间，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煤电、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碳排放“双控”制度初步建立，减污降碳协同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到203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力争达到400万千瓦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持续提升、林木覆盖率持续保持稳定。

三、重点任务

深入落实节能降碳理念，将碳达峰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组织实施工业领域达峰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能源绿色转型行动、交通运输低碳行动、城乡建设达峰行动、科技创新引领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等“碳达峰七大行动”。

（一）工业领域达峰行动

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

发展，推进海工及重装备、精密器械、电子信息及半导体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不断推动制造业向低碳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1. 打造绿色低碳高端产业体系。坚持能级提升、低碳发展导向，加快完善产业链条，增强优势产业环节核心竞争力，构建临港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四大主导产业提质增效和未来产业优质集聚的“4+1”产业联动发展的高端产业发展体系。**壮大发展临港产业**，推动特种工程船舶、大型LNG运输船、重型自航绞吸挖泥船、海上风电安装等海工及重装备向产业链价值链后端延伸，提升无人纯电牵引车、自动化集装箱运输车、水平运输机器人等清洁化、数字化、智能化港口机械比重，聚力发展具有高功率、高转换率的光伏产业链和端到端的储能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深化电动工具、高端机械装备等特色产业发展**，以5G、数字化、物联网等创新技术进行赋能，形成以光电仪器、气动工具、园林工具等重点项目为牵引的电动工具产业纵深化发展格局；高端机械装备产业重点突破油泵阀门关键共性技术及部件，提升油泵阀门、智能物流装备产业链国际竞争力。**推动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半导体、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裂变发展**，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重点加快生命数字、高端医药、健康服务等产业布局，提升新型显示、物联网感知终端设备、半导体设备等电子信息与半导体产业集聚水平，加大新型显示材料、新型高分子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关键新材料配套，聚力打造在长三角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生**

产性服务业集聚发展，聚焦船舶、电动工具等制造业，重点发展科技研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金融服务、区域总部等业态，支持制造业企业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前瞻布局未来产业**，以新型储能、海洋负碳产业为重点，联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在全市形成新质生产力。到 202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 40%。（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镇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稳步推动重点行业达峰。加快工业领域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强化节能管理，推动印染、建材等工业及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印染行业。**加快印染行业能量系统优化，推动高压低压蒸汽、余热余压等资源回收利用。推广低能耗印染装备，应用低温印染、小浴比染色、针织物连续印染等先进工艺。**建材行业。**严格新增建材项目准入，加快建材行业低效产能退出，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促进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窑炉密封保温节能技术及装备在墙体材料行业应用。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动基础原材料制品化、墙体保温材料轻型化和装饰装修材料装配化，提升新型墙体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石墨及碳基材料等绿色建材比重。到 2025 年，印染、建材等重点行业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和环保绩效 B 级及以上水平。（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科技局、启东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发挥新能源、海工及重装备、

电动工具等制造业优势，以“智改数转网联”赋能，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产品+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积极创建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加快发展绿色制造服务，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开发绿色产品，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提升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模式，提升电动工具公共服务中心检测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创建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 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工作部署，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新建、扩建建材、印染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深入落实产业项目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目标要求，将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平作为规划布局、项目引入、土地出让等环节的重要门槛指标。实施清洁生产水平提升工程，依法对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推进大唐、华峰等重点企业节能提效改造升级，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支持采用国内乃至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二级及以上能效水平的通用设备。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管，推动重点用能企业接入

省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构建绿色低碳循环产业链，逐步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高效推动节能降碳目标的实现。

1. 提升节能降碳管理水平。完善能耗双控制度，逐步推动向碳排放双控转变，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等政策，细化落实有关部门、乡镇、园区和重点用能单位节能降碳目标任务。严格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科学评估新增用能项目对地区能耗双控和碳达峰目标的影响，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加强煤电、建材等行业精细化用能管理，优化能耗要素配置，支持产出效益高、支撑作用强的优质项目建设，切实保障重大项目、重点领域用能需求。落实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通过目标考核、能效对标、限额管理、绿色电价、信用监管等激励约束机制，引导督促用能单位提升节能管理水平。到2025年，完成上级下达的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到2030年，完成上级下达的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以重点行业节能降碳为抓手，以园区为切入点，注重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提升基础设施绿色化水平。实施园区节能降碳工程，推进启东经济开发区、吕四港经

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探索发展“5G+智慧能源”，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模式，打造一批绿色低碳产业示范园区。开展重点行业能效提升专项行动，系统梳理市内重点用能单位锅炉、电机、泵、压缩机、变压器等用能设备情况，严格执行设备能效限定标准，持续以先进高效产品替代落后低效设备，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开展重点企业节能降碳工程，最大限度提升现有工艺技术和绿色化生产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绿色工厂。实施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工程，推动城市建筑、交通、照明、供热等基础设施节能升级改造，加强先进低碳、零碳建筑技术示范应用，推动城市综合能效水平提升。加强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管理，优化用能结构，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方式，倡导使用可再生能源。（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依托生命健康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循环产业链，提升废旧医疗器械、废旧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废旧物资回收“两网融合”。提高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电解锰渣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率，拓展在高性能混凝土、轻质高强新型墙板和墙体、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等绿色建材领域的应用。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加大生产过程中的热能梯级利用，推广“蒸汽闪蒸系统+凝水集中回用系统”在生产中的应用，提升蒸汽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推动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海工装备、工

程机械等龙头企业建设高端装备再制造基地。加快“无废城市”建设，落实电器电子、铅酸蓄电池和包装物等产品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引导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上级要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能源绿色转型行动

坚持统筹谋划、先立后破，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推进煤炭减量替代，稳步发展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借力数字化技术强化负荷管理，打造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1. 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提升能源生产与加工转换效率，控制煤炭、油品能源消费总量，推广使用天然气清洁化替代。**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统筹能源安全与绿色转型发展，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调整燃煤结构，合理提高入炉煤品质，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生成和排放。引导存量燃煤电厂向绿色智慧、综合复用方向转型，建设环境友好型的现代智慧电厂。推进大唐吕四港、国信热电等煤电厂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降低煤电机组能耗，提升灵活性和调节能力。推动煤电机组节能提效升级和清洁化利用，加快现役亚临界、超临界机组汽轮机通流部分技术改造，增加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在煤电厂中的应用比例，推广应用煤电机组冷端优化

和余热深度技术。大力实施煤热联动，转变更多热用户为电用户，提供已签约用户更多优质服务。到 2025 年，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下降至 290 克标准煤/千瓦时左右。**合理调控油品消费。**有效降低对汽油消费的依赖度，在保障正常生产生活的条件下合理控制柴油消费量，大力推进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加快油品利用场景向电能转变，统筹推进公交车、货车等交通工具的电气化替代。**提升天然气消费水平。**按照南通市统一规划，有序引导天然气消费，完善老小区天然气管道配套，因地制宜实施农村“瓶改管”工程，提升居民天然气气化率。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合理引导工业用气，鼓励在医院、商场等公共建筑建设冷热电多联供燃气分布式能源站。拓展天然气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支持车船采用液化天然气作为燃料。推进市政燃气设施建设，提高管网覆盖率。（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聚焦全市太阳能、风能、生物质等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集中式光伏、海上光伏、海上风电、陆上风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光伏方面**，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探索在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等重点园区加大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力度，搭建园区数字化能碳平台，开展沿海新型电力系统园区试点。加快推进太阳能开发，鼓励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工商业厂房、农房等屋顶资源，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建设。利用坑塘水面，合法合规组织实施渔光互补项

目。利用工矿通信用海区等海域，加快海上光伏开发，重点推动林洋 Q1 等海上光伏项目建设。风电方面，提升华威、华尔锐海上风电场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配套建设调节性电源，推动现有风电产能增加和能效水平提升。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和要求，有序推进近海、深远海海上风电开发。强化前期研究论证，进一步优化陆上风电布局、节约利用土地资源、提高存量风机运行效率，支持企业开展陆上风电上大压小。生物质能方面，加大对全市生活垃圾的回收力度，保障天楹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平稳运行。加快农作物秸秆和畜禽粪污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研究探索生物质燃气和成型燃料集中供热等。到 2025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270 万千瓦左右。（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完善电网设施建设，加强负荷管理能力，推动储能设施规模化布局应用，探索在吕四港经济开发区开展沿海新型电力系统示范。**推动保障性支撑电源建设。**发挥大唐现有厂址和送出通道裕量优势，扩建 2×1000MW 超超临界清洁高效支撑性电源项目。加强负荷中心地区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强化黑启动电源建设，全面提升电力系统高效安全稳定水平。**加强智慧电网建设。**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步提升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配电网精细网格化规划建设，完善各级电网网架，推进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及时并网消纳，主动服务市场化并网光伏项目。加快全市电网互联互通，发挥已建输电通道作用，围绕薄弱环节及重点项目建设合理增加输电通道，增强电网外受电及新能

源送出能力。大力推进吕四港“风光火热储”绿色智慧综合能源示范基地建设，完善智慧能源网络，配套布设新能源终端和智能电网设施。**加强负荷管理能力建设。**深挖各类可调节资源，推动负荷端协调互动，为大规模分布式电源、微电网、多元负荷接入提供可靠、灵活、高效配网物理支撑。加快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建设，推动企业电力负荷分轮次接入负荷管理系统，提升区域负荷管理精准化、规范化实施。鼓励企业能源数据接入负荷管理系统，推动区域能源数据共享共用。**加强储能规模化布局。**支持吕四港集团会同有实力的能源企业利用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独特的风光开发优势条件，规划部署沿海独立储能项目建设。实施“新能源+储能”发展模式，积极推动新建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储能装置，优先在升压站、汇集站、变电站附近布局独立储能电站，打造独立储能电站及适合“光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系统。到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 330MW。（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绿色电力消费。扩大绿电、绿证交易规模，聚焦全市绿电、绿证发展需求适时制定鼓励企业使用绿电、绿证的扶持政策，对于参与绿电、绿证交易的企业提供相应政策与资金支持。加大绿色电力生产供应，重点打造一批绿色发展程度较高、碳排放为零或近零的绿电生产企业，优先推动排放量为零的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参与交易。探索建立绿电消费激励机制，鼓励龙头企业、事业单位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使用绿电，引领带动中小企业使用绿电。强化园区、企业绩效评价中增加关于绿电的指标

考核，对于应用绿色能源达到一定比例的工业企业在企业绩效评价、有序用电排序和绿色企业认证等方面加大倾斜力度。（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运输低碳行动

围绕绿色交通圈、高品质出行圈，加快运输装备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现有交通基础设施能级，倡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聚力打造城乡一体、绿色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1.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公铁水集疏运体系，推动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聚力将吕四起步港区打造为高效便捷的多式联运枢纽基地。强化绿色交通运输能力建设，实施北沿江高铁、S11 通沪高速等重点工程，形成以轨道交通为骨干、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和慢行交通系统为补充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鼓励发展公共“挂车池”“运力池”“托盘池”等共享模式和甩挂运输等新型公路货运模式。到 2025 年，集装箱吞吐量达 15 万标箱。（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加大清洁高效运输装备应用，实施重点车型标准化治理工作，优先发展厢式化、模块化、轻量化等先进运输装备，扩大 LNG 动力船舶、电动船舶规模。推动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增加电力、天然气、氢能等清洁能源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港口等领域应用，支持采用新能源轻型封闭式货车、轻型厢式货车、冷藏保温货车等绿色货运配送车辆。推广新能源短驳重卡、渣土车，鼓励混凝土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

车。推广物流车、叉车、公交车等使用氢燃料电池车辆。支持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更新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其中用于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车辆、通勤车辆原则上全部选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新增（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城市公交、出租车比例达到 90%，鼓励引导新增（更新）城市配送车辆选择新能源汽车。（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深化绿色低碳理念，增加绿色建筑材料在交通基础设施中的应用，加大废旧路面、建筑垃圾、工业固废等在交通建设过程中的循环利用。推动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导向，推动城乡公交体系升级，提升公交出行便捷度和舒适度，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提升内河转运码头能级，深化疏港航道通吕运河整治，提升关键内河航道通航等级。加大绿色港口建设力度，提升吕四港等港口建设品质。扩大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入港船舶岸电使用监督机制，确保到港海轮岸电应接尽接。推进大型商场、公共停车场、公交首末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住宅小区居民自用充电体系，建成智能高效的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到 2025 年，新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 20 个，充电桩 200 个。（市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绿色出行体系。完善多模式公共交通系统，促进公交、轨道、慢行交通“三网融合”，全面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和慢行系统的出行环境和服务水平。推进智慧赋能低碳出行，加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整体建设，在公交站点配套电子信息报时装置，广泛布设智能停车场，拓展 ETC 等电子化收费方式应用。利用大数据实施精准化、综合性拥堵治理，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技术的的服务系统，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与服务资源。配合启东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及应用，提供多样化交通出行、旅游等综合信息服务。结合轨道站点、公交站点、住宅、商业、公建、景点等人流产生吸引点布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加强与社会停车场、中学等的结合布置。依托“15 分钟生活圈”建设，完善健身步道、自行车生态骑行道等城市慢行网络，畅通街巷道路微循环。引导智慧交通和共享交通有序发展，加快形成快达慢游的绿色交通体系。到 202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 70%。（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乡建设达峰行动

统筹城乡绿色发展，合理推进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区分，优化城乡建筑用能结构，提升建筑能效水平，构建绿色低碳、协调共进的城乡发展格局。

1. 推动城乡建设绿色转型。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建立健全市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着力构建中心城市、中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市格局，支持 9 个中小城镇功能提升。增强城市核

心功能，推动城市更新行动，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城市绿色建设水平。加大城市绿道、滨水蓝道、林荫景道等建设力度，融合公园、湿地、林地、自然保护地等与绿色低碳城市的一体化建设。高品质规划建设环城绿道工程，打通城市“绿色脉络”，营造环境优美、高度人性化的慢行健身环境，打响“人文宜居”品牌，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美丽宜居城市。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增强城乡气候韧性，开展最美江海岸线首开区二期及相关小游园、城市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推广多元化海绵技术体系应用。深化绿色农房建设，提升农房设计水平和建造质量，持续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发展节能低碳农业大棚，扩大太阳能薄膜电池板、石墨烯电热膜等新型节能材料在农业温室大棚建设中的应用，推广使用高能效照明、节能环保灶具等设施设备。到 2025 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 10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启东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绿色建筑提质增效。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建立绿色建筑统一标识制度，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开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示范。到 2025 年，新建超低能耗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新建高品质绿色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推动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等建成节能低碳、智慧宜居的绿色建筑示范区。加快超高层建筑新风直接供冷、空调冷凝热回收等节能低碳技术应用，扩大无动力屋顶通风设备、集热蓄热墙体在新建公共机构建筑中的应用比例。持续推动居住

建筑、老旧小区节能改造，加快公共建筑围护结构、暖通空调系统、电气照明系统以及给排水系统等设施能效提升改造，鼓励引导小区采用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绿色化和智能化提升的综合改造模式，降低既有建筑能源消耗。开展既有公共建筑能源统计、审计和公示工作，实施基于用能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管理，对超过用能限额的既有公共建筑，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方式开展改造提升。到 2025 年，推动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5000 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建成一批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城乡建筑用能结构。推动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技术，大力发展光伏瓦、光伏幕墙等建材型光伏技术在城镇建筑中的一体化应用，研究推进“绿屋顶”计划，探索“光储直柔”、智能微电网示范项目。推进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应用，推广空气源等各类电动热泵技术。引导建筑供暖、生活热水等向电气化发展，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探索建筑用电设备智能群控技术，在满足用电需求前提下，合理调配用电负荷，实现电力少增容、不增容。推动建筑热源端低碳化，推动热电联产余热、工业余热在城乡建筑中的应用。到 2025 年，农村建筑屋顶光伏装机容量新增 9 万千瓦，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装机容量新增 12 万千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技创新引领行动

坚持原始创新与集成创新相结合，加快创新载体平台和人才梯队建设，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增强创新动能与活力。

1. 完善创新体制机制。实行“揭榜挂帅”等创新机制，推动低碳零碳和储能技术攻关与应用推广。依托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华东产业研究院、启东光电遥感中心等创新载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备、资源配置高效的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支持企业承担绿色低碳重大科技项目，完善科研设施、数据、检测等资源开放共享机制，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前沿引领技术、战略性先导科技应用基础研究，主动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工程、重大基础研究专项，聚力实施一批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重大研发项目和示范工程。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加大金融对绿色低碳技术的支持力度，完善绿色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扶持政策，推动绿色技术供需精准对接。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制定绿色低碳领域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启东金融监管支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依托重点企业加快研发高端储能、氢能源及燃料电池、智能电力装备等产品，突破一批原创性、引领性绿色低碳技术。推进园区能源梯级利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及零碳工业流程再造等技术，重点研发废旧物资高质量循环利用、含碳固废高值材料化与低碳资源化利用、多源

废物协同处理与生产生活系统循环链接、重型装备智能再制造等技术，集成推广一批绿色发展领域的重大技术成果。完善终端用能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以电力输配和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为重点，研发和推广高效电能转换及能效提升技术。创新绿色技术应用场景，促进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先进成熟绿色低碳技术加速迭代，实现固态锂离子、钠离子电池等更低成本、更安全、更长寿命、更高能量效率、不受资源约束的前沿储能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示范。推动氢能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探索在工业、交通运输领域规模化应用。鼓励碳排放重点企业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碳捕集和封存技术研发、应用和试点，推动可再生能源利用、碳捕集封存等技术在电力生产、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中的示范应用。（市科技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启东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绿色创新平台建设。发挥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华东产业研究院、启东复旦医学创新研究院和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启东研究院等重点研发平台功能作用，推进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项目建设。鼓励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快培育一批节能降碳、能源技术等重点领域体制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的产品研发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提升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力量。加快建立一批专注于绿色低碳技术的公共服务平台，提升低碳技术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提供服务和支撑。支持龙头企业搭建低碳技术验证服务平台，开放技术资源，为行业提

供产品设计仿真、技术转化加工、产品样机制造、模拟试验、计量测试检测、审定核查等技术验证服务。聚焦可再生能源、储能电池、碳捕集和封存等碳中和关键技术领域，支持创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省级创新载体。到 2025 年，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市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瞄准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重点领域，深入推进“双创计划”，构建“赋能型人才服务体系”，重点引育一批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用能管理人才等。深入落实“凤还巢”引才工程，实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创新后备人才强基计划，打造一支多层次、复合型碳达峰碳中和人才队伍。持续举办启东科技人才发展大会，开展创新人才培养试点，大力吸引绿色低碳领域国内外顶尖人才集聚。建设低碳领域专家智库，为科技创新决策提供理论支撑、科学依据和实践指导。（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低碳意识、环保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营造形成全社会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良好氛围。

1.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宣教基地的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科普宣传，增强居民对于碳达峰、碳中和的认知。结合世界地球日、

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加强宣传，定期组织开展减塑限塑、快递包装绿色转型等专项宣传活动，引导形成正确的消费意识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低碳生产社会责任，激励创新研发绿色低碳技术和生产绿色低碳产品。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创新宣传方式，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影视文艺创作，制作包含绿色低碳理念的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启东生态环境局、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减污降碳绿色生态圈。严守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严禁改变林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用途和性质，提升现有森林、湿地、草地等存量生态资源固碳作用。合理开发利用岸线资源，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紧扣“江风海韵”主题，打造绿色、低碳、环保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推动圆陀角旅游度假区、江海澜湾旅游度假区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和生态修复工程，构建出江入海天然绿色屏障。坚持走在前、做示范，协同推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东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引导全市居民践行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全面推行光盘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各类绿色低碳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

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引导激励市民积极参与绿色消费、低碳出行、可回收物分类等绿色低碳行动。鼓励发展二手交易市场，推进电子产品、家电、书籍等二手商品的重复使用。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商场、超市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推行再生产品和材料认证，建立健全推广使用制度，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支持电力生产、建材等企业将节能减排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鼓励大唐、国信、华峰等能耗较大的重点企业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有序开展节能降碳工作。定期举办节能降碳模范企业遴选活动，鼓励电厂、印染等行业节能技改成效明显的企业向上争取政策支持，引领带动市内其他企业自觉履行节能降碳社会责任。（市发展改革委、启东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完善落实配套政策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积极落实国家支持节能降碳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低碳技术研发、试点示范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等全方位给予支持。组织实施工业企业资源利用绩效评价，积极开展政策鼓励的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综合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作用，推动更多企业向绿色化、低碳化、清洁化、科技化方向发

展。（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启东金融监管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绿色金融支撑

严格控制高碳项目投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低碳零碳项目融资支持力度。探索构建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扩大碳减排贷款补贴政策惠及面。积极发展绿色投资，探索成立园区低碳发展基金，重点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环境污染治理、绿色发展重大技术研发推广等方向倾斜。

（市发展改革委、启东金融监管支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市场化碳交易机制

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市场建设，配合建立碳排放权交易等市场化机制，鼓励开展绿色电力交易。推广“碳普惠制”建设，支持重点用能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市场化交易。推动可再生能源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推动绿色电力市场化交易。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市场服务模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启东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系列重要指示作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根本遵循，落实好碳达峰各项政策。

市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碳达峰碳中和”办公室工作职责，统筹推进碳达峰相关工作，定期召开相关工作协调会议，协调解决碳达峰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定期调度重点企业和各区镇节能减排相关情况，形成信息专报。各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碳达峰实施方案落实。强化市、镇、村三级联动，组织协调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创新资源，共同推进碳达峰目标实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有关部门须切实担负起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责任，按照市委、市政府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和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政策到位、措施到位、保障到位、成效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任务分解落实，细化目标举措，将实施方案确定的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与进度要求，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方案实施的指导和支持，形成有效的部门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绿色发展面临的问题，确保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完成制定的各项目标。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低碳生活、支持绿色发展、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统计监测

加强能源和碳排放监督管理，强化重点行业能源智慧化管理，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动节能改造和用能监测预警。根据全市实际，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开展碳排放指

标统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统计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研究建立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绿地、湿地等碳汇本地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严格考核评估

根据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考核制度,对能源消费和碳排放指标实行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逐步建立系统完善的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确保考核过程的严谨性、客观性、公正性,支持引进第三方机构对考核过程进行监督与管理,为推动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有益的指导。加强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对工作突出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约谈和问责,做到考核目标与经济发展统筹兼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 1. 全市重点行业节能技改项目汇总表
2. 全市重大项目情况表
3. 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5 年目标指标表
4. 名词解释

附件 1

全市重点行业节能技改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镇	建设单位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节能量 (吨标煤/年)
1	储能 PACK 电池全自动技改项目	启东经济开发区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800	200
2	新型功率半导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启东经济开发区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520	485
3	扩建年产 100 万只高端电子装备智能化自动散热器生产项目	启东经济开发区	南通浩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50
4	LNG 海水气化装置一期扩建项目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00	958
5	冷凝水余热回收项目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科茂共建)	540	800
6	2 号机组综合升级改造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48450
7	1 号炉增压引风机改造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	2000
8	4 号炉增压引风机改造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00	2000
9	1 号机组高中缸过桥及端部汽封改造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	4100
	合计			37010	59343

附件 2

全市重大项目情况表

序号	所属区镇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建设内容及规模	计划总投资 (亿元)	(预计) 开工时间
1	启东经济开发区	锦汇电子信息园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103.6 亩, 建筑面积 12.9 万平方米, 建设区域一体化创新平台, 预计新增应税销售 15 亿元、税收 8000 万元	10	2024.03
2	启东经济开发区	正慧智能驱动系统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江苏正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46.7 亩, 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达产后年产 240 万套电动推杆及 84 万套智能升降桌, 年新增应税销售 6 亿元、税收 3500 万元	5	2024.04
3	启东经济开发区	拜耳健康消费品供应中心基地建设项目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启东分公司	规划用地 100 亩, 其中一期 76 亩,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年产各类口服固体制剂 20 亿片, 预计新增应税销售 12 亿元, 税收 8400 万元	7.5	2024.09
4	启东经济开发区	林洋智能电表项目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57.13 亩, 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 年产智能电表 1000 万件	5	2024.10
5	启东经济开发区	年产 5000 吨食品添加剂及 3000 吨药用辅料项目	华藻(江苏)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征用地面积 50 亩, 新建生产净化车间、综合楼、仓库等建筑。年产 5000 吨食品添加剂及 2000 吨药用辅料项目。预计新增应税销售 12 亿元, 税收 8400 万元	10	2024.12
6	启东经济开发区	药物创新制剂产业化项目	启东乐明药业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47 亩, 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 建设药物创新制剂产业化基地, 预计新增应税销售 8 亿元, 税收 4000 万元	5.2	2025.06

7	启东经济开发区	车规级电子连接器制造基地项目	启东乾朔电子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202 亩，年产车规级电子连接器 5 亿只，预计新增应税销售 30 亿元，税收 2 亿元	20	2025.06
8	启东经济开发区	飞轮储能总装制造基地项目	江苏海佳鑫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50 亩，年产 10000 台飞轮储能总装线，预计新增应税销售 8 亿元，税收 4000 万元	6	2025.12
9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大唐百万煤机项目	大唐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427.5 亩，建筑面积 32.8 万平方米，达产后实现年发电量 9122.39 吉瓦时，年新增应税销售 40 亿元、税收 4 亿元	100	2024.06
10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华峰年产 50 万吨 PTMEG 项目	江苏华峰瑞讯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650 亩，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 50 万吨 PTMEG 材料，年新增应税销售 150 亿元、税收 8 亿元	100	2024.06
11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欧圣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600 亩，建筑面积 48.5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户外动力设备 100 万台、高端清洁设备 200 万台、工业扇等 76 万台、其他高端设备 1 万台套，年新增应税销售 100 亿元、税收 5 亿元	50	2024.08
12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广钢气体（南通）冷能综合利用空分项目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期投资 3.2 亿元，规划用地 28.8 亩，通过综合利用广汇 LNG 接收站汽化过程所释放出的冷能，建设日产 700 吨电子产业使用高纯氮气(液氮)，氮气，高纯氧气(液氧)，氧气(液氧)，高纯氩气(液氩)产品的空分装置及附属配套系统，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应税销售 1.2 亿元、税收 1300 万元	1.5 亿美元	2024.04

13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中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326 亩，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 200 万点（其中管道预制 120 万点、支架 80 万点），年新增应税销售 22 亿元、税收 1 亿元	22	2025.03
14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燕达绿色能源装备建设项目	燕达（江苏）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505 亩（其中码头水域 25 亩），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年产 10 万吨氢气模块、10 万吨 LNG 模块，预计新增年应税销售 30 亿元，税收 3 亿元	25	2024.10
15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江苏扬子诚康海洋设备项目	江苏扬子诚康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30 亩，建筑面积约 6.24 万平方米，年产 10 万吨氢气模块、10 万吨 ING 模块，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应税销售 8 亿元、税收 3900 万元	6.5	2024.11
16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惠生海工智能制造基地	启东惠生海工装备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1683 亩，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年产两艘中大型浮式天然气液化装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应税销售 200 亿元、税收 5 亿元	90	2025.03
17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华东重机海洋重装制造项目	南通华东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335 亩，建筑面积约 8.5 万平方米，项目拟投资生产岸边集装箱起重机、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门座式起重机等港口装卸设备，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应税销售 30 亿元、税收 1.5 亿元	20	2025.03
18	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嘉恒深远海海洋牧场装备及海工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江苏嘉恒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480 亩。项目拟投资生产海上风电塔筒、管桩、导管架、深远海养殖网箱、深远海海洋牧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模块、漂浮式海洋工程装备，达产后预计年新增应税销售 40 亿元、税收 2 亿元	30	2025.06

19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万洋众创城高压绝缘件项目	南通启东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46 亩，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高压开关绝缘件，电器、汽配类相关模具 150 副及汽车塑料零配件 76 万件，年产塑胶制品 3000 万件、五金制品 2000 万件，年新增应税销售 5.52 亿元、税收 1100 万元	5.2	2023.12
20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嘉盟冷热缩电缆附件项目	江苏嘉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50 亩，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 50 万套冷热缩电缆附件，年新增应税销售 5.5 亿元、税收 1180 万元	5	2024.03
21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启宝特种钢管接箍件项目	江苏启宝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用地 23 亩，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 10 万吨（600 万只）特种钢管接箍件，年新增应税销售 5.2 亿元、税收 1200 万元	5	2024.06
2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贲安 5Gwh 钠离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	SOSPES ENERGY LIMITED(贲安能源)	规划用地 320 亩，一期项目用地约 170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年产 2GWh 钠离子电池；二期项目用地 150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年产 3GWh 钠离子电池，预计销售利税 6.12 亿元	50	2024.11
2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海博思创 20GWh 储能系统集成设备项目	海博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 300 亩，分两期开发建设，从事 20GWh 储能系统集成设备项目	40	2024.11
2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电器智能电网设备生产项目	人民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占地 130 亩，建设智能电网设备和储能系统集成项目及储能电池项目	15	2024.11

25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道圣新型电力储能系统项目	江苏道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157 亩，建筑面积 6.7 万平方米，年产 4Gwh 储能智能制造及 2Gw 逆变器，预计销售利税 2.5 亿元	20	2024.11
26	海工船舶工业园	青岛深远海漂浮式风电基础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南通泰胜青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添置 500T 船用龙门吊、卷板机、50T 轨道自行式悬臂吊等设备 84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 3.4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深远海漂浮式风电基础钢结构 10 万吨，年新增应税销售 5.8 亿元、税收 5500 万元	5	2024.08
27	生命健康产业园	电科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无锡）	规划用地 126 亩，新增建筑面积 7.78 万平方米，项目全部达产后，年资源化利用 12 万吨废磷酸，预计年产值 23 亿元，税收 4700 万元	6	2025.03
28	生命健康产业园	希迪抗肿瘤原料药及制剂一体化项目	江苏希迪制药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165 亩，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 50 吨醋酸阿比特龙、20 吨尼洛替尼、20 吨拉帕替尼、20 吨奥拉帕利、15 吨哌柏西利、10 吨培唑帕尼原料药及 1.2 亿片制剂，年新增应税销售 25 亿元、税收 3900 万元	12	2024.06
29	生命健康产业园	一帆医药原料及制剂项目	江苏一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110 亩，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 1 亿剂治疗心衰药物沙库必曲缬沙坦片原药，年新增应税销售 15 亿元、税收 5000 万元	10	2024.03

30	生命健康产业园	国药弘域智谷产业园项目	广州国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200 亩，一期占地 120 亩，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项目拟建设工业标准厂房载体，打造大健康产业园，引入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医药辅助、医美化妆品等主导产业，预计年新增应税销售 10 亿、税收 3500 万元	8	2024.06
31	生命健康产业园	嘉能锂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项目	江苏嘉能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66 亩，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锂离子电池负极用活性石墨粉 7 万吨，年新增应税销售 9 亿元、税收 2300 万元	5	2023.09
32	生命健康产业园	佳海产业园项目	佳海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 181 亩，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计划总投资 5 亿元，规划用地 99 亩，建筑面积 9 万平方米。项目打造以高端医疗器械、医疗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半导体电子材料为主导产业的高端大健康产品、医美化妆品产业基地，聚焦新医药、新材料，助推成为沿链聚合、群发展的产业高地，预计年新增销售 8 亿、税收 3400 万元	10	2024.09
33	汇龙镇	墨达思高端自行车配件生产项目	南通墨达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拟用地面积约 50 亩，新建标准厂房及办公楼等附属用房，规划建筑面积 46000m ² ，达产后预计年产 2450 万套高端自行车配件(脚踏 800 万套，年产前叉碗组 600 万套，年产五通碗组 500 万套，年产花鼓 600 万套，年产轮组 20 万套，年产手握 20 万套)，实现年应税销售 2.7 亿元，税收 1560 万元	3000 万美元	2024.11
34	汇龙镇	瑞振高端自行车及配件生产项目	南通瑞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拟用地 30 亩，建设厂房及研发办公等设施约 24000 平方米，达产后预计年产高端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配件 1070 万套，年新增应税销售 1.35 亿元，税收 900 万元	3000 万美元	2024.11

35	吕四港镇	华尔晟吕四海域400MW滩涂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启东市华尔晟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启东市吕四海域滩涂面积约5850亩（390公顷），以渔光互补形式建设400MW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新增应税销售2.5亿元，税收3000万元	20	2024.12
36	南阳镇	易事特储能电站项目	启东易电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53亩，建设150MW/300MWh规模独立储能电站，并新建220KV升压站，达产后年新增应税销售6.5亿元、税收3000万元	5.4	2024.08
37	南阳镇	神通高端装备项目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56亩，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氢能专用阀4万台（套）、LNG用超低温阀6000台（套），年新增应税销售6亿元、税收2000万元	5	2024.04
38	南阳镇	星地一体化智能科技研究与数据融合驱动创新应用项目	北京四象爱数科技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40亩，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达产后年产3800套航天相关设备，年新增应税销售6亿元、税收1300万元	5	2024.09
39	南阳镇	晟湖高端制造产业基地项目	江苏晟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规划用地67亩，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项目延续聚焦“1+1”方向：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	5	2025.03

附件 3

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 2025 年目标指标表

序号	类别	细分类别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产业绿色转型	培育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新业态	创建省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 家。	发展改革委
2	节能降碳增效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上级要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启东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
3	能源绿色低碳	大力发展可再生资源	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合计达到 270 万千瓦左右。	发展改革委
4		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 330MWh。	发展改革委
5	交通运输低碳	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集装箱吞吐量达 15 万标箱。	交通运输局
6		交通运输装备低碳转型	新增（更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城市公交、出租车比例达到 90%，鼓励引导新增（更新）城市配送车辆选择新能源汽车。	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7		优化绿色出行体系	新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 20 个，充电桩 200 个。	交通运输局
8	城乡建设达峰	推动绿色建筑提质增效	推动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 5000 平方米，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100%，建成一批高品质绿色建筑示范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9		优化城乡建筑用能结构	农村建筑屋顶光伏装机容量新增 9 万千瓦，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房屋顶光伏装机容量新增 12 万千瓦。	发展改革委
10	科技创新引领	加快推进绿色创新平台建设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 家。	发展改革委

附件 4

名词解释

1. 未来产业：由重大科技创新推动、代表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方向、对经济社会具有引领作用，当前处于萌芽期或产业化初期的产业。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苏政发〔2023〕104号），新型储能、零碳负碳（碳捕集利用及封存）、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氢能、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通用智能、虚拟现实、前沿新材料等10个成长型未来产业是江苏省发展重点。

2. 再制造产业：指在原有产业的基础上，将废旧产品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修复和改造的一种产业。它是以产品全生命周期理论为指导，以实现废旧产品性能提升为目标的一种产业。

3. 无废城市：指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

4. 绿电：指利用特定的发电设备，如风机、太阳能光伏电池等，将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的能源转化成电能，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电力因其发电过程中不产生或很少产生对环境有害的排放物（如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且不需消耗化石燃料，节省了有限的资源储备。

5. 绿证：指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绿色电力颁发的具有独特标识代码的电子证书，是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

唯一证明，也是认定绿色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1个绿证单位对应1000度可再生能源电量。

6. 瓶改管：瓶装液化气改为管道天然气，是防范用气安全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

7. 固碳：也叫碳封存，指增加除大气之外的碳库碳含量的措施，包括物理固碳和生物固碳。物理固碳是将二氧化碳长期储存在开采过的油气井、煤层和深海里。生物固碳是将无机碳即大气中的二氧化碳转化为有机碳即碳水化合物，固定在植物体内或土壤中。

8. 绿色信贷：指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而开展的经济活动，是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项目提供的金融服务。

9. 绿色债券：指将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条件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绿色金融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10. 绿色基金：指专门针对节能减排战略，低碳经济发展，环境优化改造项目而建立的专项投资基金，其目的旨在通过资本投入促进节能减排事业发展。

11. 绿色保险：指保险业在环境资源保护与社会治理、绿色产业运行和绿色生活消费等方面提供风险保障和资金支持等经济行为的统称。负债端包括保险机构围绕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提供的保险产品和服务，资产端包括保险资金在绿色产业进行的投资。

12. 碳金融：指服务于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等技术和项目的直接投融资、碳权交易和银行贷款等金融活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